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告 莊鎧誠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

簡剛彥律師

被告 世宏水電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賢

訴訟代理人 蔡信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5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